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4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許妙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4,2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2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4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  
03 訊：27.51.72.95），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與原告簽訂系  
04 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該款經  
05 扣除匯費30元、帳務管理費9,000元後，原告於112年9月6日  
06 將剩餘之1,090,970元匯入被告於華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所  
07 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 
08 年9月6日起至119年9月6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採年金法平均  
09 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  
10 利率7.920%浮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  
11 1.74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9.66%）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  
12 時，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  
13 算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  
14 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  
15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 
16 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 
17 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本金994,277  
18 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 
19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原  
20 告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22 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 
24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  
25 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  
26 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1頁），堪信其主張為  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3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31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 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翁鏡瑄